

合同编号: TJ-ZB-201305-017-002

政府采购合同

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

2包: 西飞四小等小学部室设备

甲 方: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

乙 方: 西安甲壳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二〇二三年六月



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2包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

乙方：西安甲壳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在甲方阎良区西飞四小等小学及关山中学设备采购项目2包招标中中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、乙双方为共同履行本合同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：主要技术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：(大写) 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(¥: 673920.00元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设计、制造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验收、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。

(三) 合同价款形式：固定总价。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并终验合格后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全部合同价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交付的场地已经具备设备安装条件，安装时甲方予以配合。
2.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材料存放场地。
3. 协调乙方在安装、验收等期间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。
4.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按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的规定设计、制造、安装调试设备，并保证产品质。
2. 按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。因产品生产、安装等产生的安全等一切责任，均有乙方负责。
3. 遵守国家、地方对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，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、安全保卫、防火防盗工作，确保施工顺利进行。如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产生的行政、



民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。

4. 在设备交付使用时，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、设备使用说明书、质量保证书、保修卡、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。

5. 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的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，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。

6.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施工总包、装饰装修等单位，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7. 完工验收前，因运输、搬运、保管、安装等不到位致使设备损坏、质量下降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：

（一）交货安装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安装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完成产品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并正常运行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，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、更新或赔偿。

（三）所有产品必须按照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，将设备安装摆放到指定位置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；所有设备在安装时，须经甲方验收外包装后才能开箱，开箱合格率达100%。

（二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技术资料主要包括产品合格证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、进口产品商检证明和报关单、调试记录、测试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等。

（五）乙方供货时所提供产品的功能及性能（或质量）等不得低于开标时所演示产品（或样品）的功能及性能（或质量）。

（六）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、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. 质保期为三年，质保期低于生产厂家，按生产厂家质保期计算。保修期内免费保



修，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由乙方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，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。

2.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、更换，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、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双倍扣除，不足部分，乙方还应补足。

3.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，长期提供维修服务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包装、外观、产地、规格、型号、品牌和数量验收。

(二) 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10个工作日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甲方认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在7个日历日内整改确保产品通过验收，如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货和索赔，解除供货合同。

(六) 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。
2.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。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4. 货物清单。
5. 乙方所提供演示、样品的相关封存资料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设备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时，每逾期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，逾期交付超过10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如解除合同，按本条第2项执行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(四) 因质量问题延迟交货时，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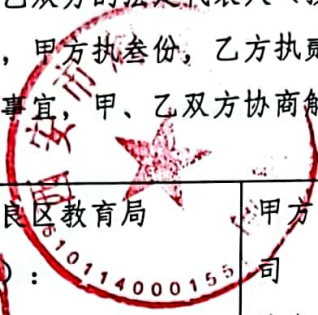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:

- 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贰份,监管部门壹份。
- (三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  地址: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开户银行: 工行阎良支行 银行帐号: 3700029029026434414 电话: 029-86866076 传真: / 签约日期: 2023年6月30日	甲方(盖章): 西安甲壳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 伏青山 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34号4幢11402号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: 61001720015052505811 电话: 18691800406 传真: / 签约日期: 2023年6月30日
鉴证方名称: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B座401室 邮编: 710000 电话: 029-86358251 传真: 029-86858251 代表签字:  盖章:  2023年6月30日	

